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40)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註三)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胡景邵先生、董文學先生、王輝先生、楊國權先生、尹光遠先生、喬洪波先生、蘇慶玉先生及曲彥春先生(統稱為「該等認購人」)就(i)該等認購人合共認購157,07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總認購股份」);及(ii)本公司向該等認購人購回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該等認購事項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由本公司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總認購股份。		
3.	批准股份購回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酌情權,在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以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代表本公司致使各項及全部股份購回生效。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一)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請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名字,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六) 如屬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 (八)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九)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